教务〔2018〕51号

**关于召开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修（制）订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教务〔2018〕39号），为加强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校将继续召开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听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6月12日～6月15日，每个小组半天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加人员**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专业性质，分成文科一组、文科二组、理工一组、理工二组、艺术体育组5个小组分组听审，每个小组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参加人员包括教务处负责人、专业所在学院资深教授、在岗学科专家、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本科生代表各1人。各组听审学院安排如下表：

|  |  |
| --- | --- |
| **组别** | **听审学院** |
| 文科一组 | 文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
| 文科二组 | 教育学部、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
| 理工一组 | 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药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
| 理工二组 | 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健康管理学院 |
| 艺术体育组 | 音乐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体育学院 |

**三、听审会流程**

1.每个学院（部）选取1个专业（建议是今年下半年准备进行校内专业评估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负责人使用PPT进行汇报；

2.汇报内容：在与国内办学水平较高的相关高校相关专业进行同向同类比较的基础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围绕以下几点展开：（1）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2）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3）本专业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对应性；（4）本专业课程体系的逻辑性；（5）根据《国家标准》确定的本专业核心课程。每个专业汇报时间10～15分钟。

3.与会专家就汇报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问、学院答辩（15分钟）；

4.与会专家讨论后，对各个汇报的专业人才方案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听审要点****

****（一）培养目标****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各学院（部）各专业务必进一步梳理核心知识、核心能力、核心素养的内涵，使专业培养目标的表述规范、科学，在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学制与学位上与国家标准和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保持一致。

****（二）核心课程****

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务必进一步凝练核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核心课程是指本专业所有学生都必须掌握的共同学习内容，属于整个专业课程的核心，能对专业培养基本规格达成起到关键作用。学生修读该类课程后，应能达到该专业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核心能力水平。

****（三）专业导读课****

为配合大类培养的开展，加强对学生专业学习规划的引导，每个专业必须在大类平台课程设置专业导读课（1学分），由各学院（部）安排专业负责人或资深教授授课。

****五、工作要求****

1.人才培养方案听审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重要改革举措，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全面讨论修（制）订本学院（部）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为便于提前做好安排，制作会议材料，请各学院（部）于2018年6月8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学院（部）拟汇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参会回执，以纸质版形式报送教务处高教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dgjs@gxnu.edu.cn](mailto:%E5%B9%B6%E5%B0%86%E7%94%B5%E5%AD%90%E7%89%88%E5%8F%91%E9%80%81%E8%87%B3sdgjs@gxnu.edu.cn)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高教室联系。联系人：黄坚、梁燕玲；联系电话：5846480、5831620。

附件：参会回执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7日